

唐振常文集



【第三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52
01339
3

阅 览

唐振常文集



【第三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振常文集/唐振常著;唐明,饶玲一编.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3

ISBN 978-7-5520-0138-9

I. ①唐… II. ①唐… ②唐… ③饶…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93326 号

唐振常文集(第三卷)

出 品 人: 缪宏才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经 销: 新华书店

照 排: 南京理工出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15.5

插 页: 4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0-0138-9/C·053 定价: 880.00 元(全七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吴虞研究	001
吴虞与青木正儿	037
为《吴虞集》出版说几句话	058
黄远庸之死	062
远生之忤	068
远生时评	073
立异以为高	
——说辜鸿铭之一	075
辜鸿铭“不全集”	
——说辜鸿铭之二	077
儒臣·大臣·功臣(上)	
——说辜鸿铭之三	079
儒臣·大臣·功臣(下)	
——说辜鸿铭之四	081
“贱种”袁世凯	
——说辜鸿铭之五	083
无大臣之风	085
也说吴稚晖	088
《四川军阀杂说》	091
清代总督与民国军阀	
——代前言	093

世家大族的命运	097
在军阀包围之中	100
军阀溯源	103
四川军阀点名	105
占山为王 裂土封疆	107
刀俎,鱼肉	116
军阀亦有治绩	119

读史一疑

——关于陈炯明	123
---------------	-----

陈寅恪先生与中国新史学	129
陈寅恪先生治史方法	138
谈陈寅恪先生治史	146
陈寅恪先生论梁启超及戊戌变法之二源	151
与梁启超无涉	155

道高犹许后生闻

——吴宓先生之乐道敬业精神	158
---------------------	-----

君子可欺以其方 难罔以非其道

——论张紫葛《心香泪酒祭吴宓》之诬	163
-------------------------	-----

胡适一事	178
------------	-----

关于傅斯年	180
-------------	-----

“训政”与“开明专制”

——一个历史现象的探索	182
-------------------	-----

从中西文化冲突看五四之反传统	190
----------------------	-----

关于以西方之新复中国之旧的思考	202
-----------------------	-----

以史为鉴说《甲申》	207
-----------------	-----

记者·史官·史家	211
----------------	-----

纪念会与研究会	213
闲话演义	215
论史随笔	217
论史续笔二则	225
黎东方先生讲史之学	
——《细说中国历史丛书》序	231
说三分	
——序黎东方先生《细说三国》	235
第一代职业外交家顾维钧	
——高克《外交家与战争》序	238

吴虞研究

五四运动前后名震一时的吴虞，许多年来，论者往往只知其大略。评论他的思想的文章，常只采其一端，缺乏全面深入的分析。甚至以讹传讹，称之为半截子革命派。于时流言四起，诽谤交至，一下说他崇经尊孔了，一下又说他抽鸦片烟了，颓唐倒退，莫之为甚。这，或出于未作深入研究，沿相抄袭；或出于不明真相，误听人言。至于是否有故意颠倒黑白、淆乱是非者在，观诸“四人帮”爱恶抑扬随心所欲，非不可能。

事实真相如何？吴虞这个历史人物，对他应该作怎样的评价？应该提到历史研究工作者的日程上来了。时过六十余年，读吴虞反孔、非孝、非礼文字，犹感掷地有声，引起思考。于是，不揣鄙陋，进行了一些调查研究工作。今年三月，在成都，访问了吴虞门人和家属，并得见《吴先生墓志铭》；五月，在北京，穷一月之力，读竟并摘抄了吴虞《日记》。这份日记，分订成六十一册，起于一九一一年旧历九月，止于一九四五年四月。^①原来对于吴虞的某些看法，得以有所佐证、补充、改变和发展。写成此文，以期引起治近现代史者的进一步研究。

对吴虞生平和他的家世，许多人都不甚了了。仅据调查和阅读所得，从叙述吴虞家世及其生平开始。

^① 吴虞《日记》，除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九三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共三年四个月全缺，其他尚有零星散缺之处。估计这些都非本人未记，而是散失了。至于一九四五年四月后至其一九四九年逝世前，我估计他未记日记了。因为从一九三七年开始，吴虞《日记》就极简略，文不成章，字难辨认，显然手颤抖难以持笔，而所记日趋琐屑，最后数年，往往只是记一个日期和天气。

又据吴虞弟子赖高翔言，成都解放后，他曾编了一个吴虞年谱，连同吴虞的一些手稿，都送到中央去了。此次在京，却未能觅得年谱和手稿。而赖高翔所存年谱底稿，则已毁于“文化大革命”中了。

家世及其生平

吴虞,字又陵,亦署幼陵。他原名永宽,一八九三年,被父亲赶出家门,“时予年二十一,始据刘熙《释名》,更名曰虞”^①。四川成都人,^②生于一八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旧历冬月十九日),^③死于一九四九年,月日未详。卒年七十七岁。

《吴先生墓志铭》载:“祖廷刚,以武节树勋,得谥壮勤,全名清史。”这个墓志铭,系吴虞生前嘱其门人赖鸿翱(高翔)、周裕冕(重能)撰写,经吴虞本人看过,并表示满意,似乎不应当有问题。但此次赖、周两位分别和我谈话时,都说廷刚是吴虞的曾祖。吴虞女儿吴棱也这么说。考《清史稿》卷三百四十七《列传》一百三十四载廷刚武功,全在嘉庆年间。廷刚死于嘉庆十九年(一八一四年),下距吴虞之生,尚有五十八年。以此,廷刚为吴虞之曾祖一说似较恰当。赖高翔先生又说:吴虞祖父某,是一位游侠之士,曾为人带巨金行走江湖间。考吴虞《秋水集·辛亥杂诗九十六首》之五十三云:“故里云栖翠柏凉,墓前书带草犹香。当年豪杰供奔走,按剑吟风意味长。”诗末自注云:“拜外曾祖刘止唐先生墓。‘豪气不除思按剑,道心常在喜吟风’,先生书赠先祖伟斋公联语也。”《清史稿》未著吴廷刚字号,亦未写及其子,不能根据伟斋二字断定他是廷刚,还是廷刚之子。据常情,如廷刚即伟斋,当写其谥号壮勤,不会写上一个谁也不知的“伟斋公”,尤其是吴虞是个好名之士。再,吴虞所引联语的上句,很像赖高翔先

① 《秋水集·悼亡妻香祖诗二十首》之五自注。永宽之名,见于吴虞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九日两天《日记》录其父亲所立分家字约中。

② 吴虞有时亦写四川新繁人,廖季平序吴虞所选《骈文读本》,亦称之为“新繁吴子幼陵”。其实,吴虞从先世即定居成都,只不过在新繁有祖遗遗产。吴虞本人亦长期居住成都。一九一五年,华阳县(原属成都府。成都改市后,仍分管成都、华阳两县)推举议员,吴虞即在其中。一九二四年,吴虞在北京为其女吴惜争留法勤工俭学金,用新繁籍,引起旅京新繁学会、旅京新繁同乡会抗议,发快邮代电,指责吴虞冒籍。吴虞特在《晨报》刊登启事,以自己留学日本时四川同乡会员录用新繁籍,《杂言诗》署成都新繁吴虞为据反驳。这是由于奖学金名额所限,用新繁籍,较易争取。吴虞反驳亦不足为据。他的籍贯,以成都为确。

③ 吴虞生年,说法不一,有说一八七一年,有说一八七三年。按吴虞自述其母死于壬辰,即一八九二年,自称其时二十岁,则吴可生于一八七二年(按实龄计),也可生于一八七三年(按虚龄计)。如定为一八七三年,则与《日记》每年生日所记岁数不合。定为一八七二年,与《日记》每年生日所记岁数常以虚龄计正相合。

生所说的游侠之人的吴虞之祖。从《清史稿》所记载的只知打仗的吴廷刚看,也绝不像联语下句所称引的吟风之士。在没有见着吴氏家谱前,姑且这么假定:吴虞曾祖廷刚,祖伟斋。(《吴先生墓志铭》颇有错记,如言吴虞之任教北京大学为一九一九年及“年七十,告休于家”,详后。)此稿写成后,曾寄赖高翔、周重能先生阅正。近得赖高翔先生复函,谓廷刚为吴虞曾祖,是可以肯定的。吴虞生前,曾用他及其堂弟吴君毅名义,将《清史稿·吴廷刚传》刊布,赖氏后来已在《吴先生墓志铭》中改写廷刚为吴虞曾祖了。赖函又称:近见吴君毅之子吴昌棣,亦谓伟斋系吴虞、吴君毅之祖父。至于《吴先生墓志铭》的错误之处,吴虞亦已发现,说是先刻板付印,以后再改正。赖、周曾想请吴虞口述,加以修改,终未成。

吴廷刚是那位镇压苗、回、天理教起义的赫赫有名的陕甘总督杨遇春(封昭勇侯,死后赠太子太傅、兵部尚书)的部下。《清史稿》称杨遇春“部曲多荐至专阃,著者曰吴廷刚、……”,“廷刚,四川成都人。由行伍征苗,擢守备。从遇春剿教匪,善侦敌”。以下,从嘉庆四年到嘉庆十八年,择要记载了吴廷刚的“战功”。末云:“十九年,事平,诏廷刚首先进剿,功最,加提督衔。寻擢广东陆路提督,未至,卒。诏念前劳,予优恤,谥壮勤。”据吴虞后人云:吴虞生前常述廷刚事,并珍藏杨遇春所赐廷刚宝刀,以此为荣。大骂“满奴”的吴虞,竟做了“满奴”的宣传品。

《吴先生墓志铭》云:“考某,某县教谕。文行渊懿,多士响风。”吴虞父亲名兴杰,字士先,确曾为某县教谕,但所谓“文行渊懿,多士响风”之句,远远超过了一般谀墓之作。事实相反,吴兴杰无行,为人所不齿。吴虞一生痛恨其父,父子成仇,涉讼经年。此事与吴虞一生关系非小,其著名的非孝思想,也和他父子反目之事有关,当留待下面论列。吴虞竟然同意了《墓志铭》对他父亲的虚美,可以说是他一生中对他父亲唯一的一次宽恕。

一八九二年,吴虞二十岁,从四川名山吴伯燭学。吴伯燭名之英,是四川尊经书院学生,被称为王闿运的得意弟子,著有《寿栎庐丛书》,是一位“熟精选理,尤好诵说司马相如、扬子云之文”的人。^①《吴先生墓志铭》称吴虞“先从名山问卿云之学,穷文章之奥”。吴虞一生,对吴伯燭倾服备至,多所推引。有人以为廖季平也是吴虞老师。其实,廖季平和吴伯燭同门,吴虞只不过曾从廖季平问学,吴虞《爱智庐随笔》就载有吴、廖论学问

① 钱基博《现代中国文学史》。

答之词。所以《墓志铭》接着说：“又请益廖氏，参稽其说。”吴虞行文，尊廖季平为“丈”或“前辈”。吴虞另有一位老师叫张星平，辛亥以后做了官，曾经推荐吴虞去做了一阵小官。和许多同辈人不同，吴虞“澹于希世，不事科举”^①，时人戏称之为吴山人。吴虞终生以此自得，把这个时人的嘲语变为自高之称，经常亦自称吴山人。

戊戌维新，传来了向西方学习的热潮。吴虞思想一大变化，正在此时。他自己说：“戊戌以后，兼求新学。”^②此时方求新学，比起当时向西方寻求真理的先进人物，是晚了一步。但如廖季平所述：“蜀处奥壤，风气每后于东南。自中外互市，官局士夫译刊西书，间有流布。吾乡老宿，因宗教指其政治、舆地、兵械、格致各学为异端，厉禁綦严，不啻鸩酒漏脯。幼陵不顾鄙笑，搜访奔籍，博稽深览，十年如一日，盖成都言新学之最先者也。”^③在成都言新学，吴虞不但不算是晚出，倒是“最先者也”。他能不顾鄙笑，坚持下去，应是其时其地有识之士了。廖氏所称“十年如一日”，取其成数。廖《序》作于光绪三十一年，亦即吴虞赴日求学之一九〇五年，按此时上推十年，则在一八九五年吴虞已经求新学了，与吴虞自己所说相矛盾，应以吴说为准。

去日本求学之前，吴虞在成都教书。一九〇五年，吴虞三十三岁，带着他的堂弟吴君毅和他所教家馆的弟兄三人赴日本求学。吴虞入日本法政大学速成科四班学习。据他后来回忆，学习的课程有宪法、民法、刑法、国法学、政治学、经济学、财政学、行政法、警察学。^④他自己说：“乙巳东游，习其政法。廿年来所讲学术，划然悬绝。”^⑤“划然悬绝”，不免夸张。因为，戊戌兼求新学，他已经接触了西方资本主义思想文化。但，亦如他所述：“不佞丙午（吴虞留学日本之第二年——引者）游东京，曾有数诗（题为《中夜不寐偶成》，载《饮冰室诗话》），注中多非儒之说。归蜀后，常以《六经》、《五礼通考》、《唐律疏义》、《满清律例》及诸史中议礼、议狱之文，与老、庄、孟德斯鸠、甄克思、穆勒·约翰、斯宾塞尔、远腾隆吉、久保天随诸家之著作，及欧美各国宪法，民、刑法，比较对勘。十年以来，粗有所见。”^⑥他在一九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日记》中，说得更明确：“自留学日本，闻宪

①③ 廖季平《骈文读本序》。

②⑤ 《邓守瑕荃察（余斋诗文存）序》。

④ 吴虞一九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日记》。

⑥ 《致陈独秀书》，载《吴虞文录》，并载《新青年》二卷五号《通信》。

法、民、刑法，归国后，证以《大清律例》、《五礼通考》及各史议礼、议狱之文，比较推勘，粗有所悟。入辛亥，遇难，遁迹穷山，日读庄子、孟德斯鸠《法意》，于专制立宪之优劣，儒家立教之精神，大彻大悟，始确然有以自信其学矣。”他是由学法律而“大彻大悟”，“确然自信”必须反儒，反专制。以此，他把法律或者说法治问题看为国家根本。一九一二年三月三日《日记》载：“《川公报》载：孙逸仙以改订法律为第一要事，可谓知本。”隔两天，五日又记：“中央政府决定设法制局，编纂宪法及法律，……此议余倡之最早，不知诸人以为今日何如也。”

一九〇七年，吴虞从日本回国，继续在成都教书，并在报纸上发表文章，还一度主编《蜀报》。在课堂上，他发表了反孔，尤其是非孝、非礼的议论。据吴氏门人赖高翔言，他曾闻之于吴虞云：吴虞在廖季平主持的国学院（后改名国学专门学校）教书，廖季平坐在门外听。课后，廖对吴说：“吴先生，你有多大本事，敢非孝非礼？”吴回答：“这都是古人早说过的，又不是我的创见。”廖氏无词以对。吴虞后来在《家族制度为专制主义之根据论》、《说孝》、《道家法家均反对旧道德说》等著名文章中，常引道、法诸家之说以反儒，如引老子“大道废，有仁义。智慧出，有大伪。六亲不和，有孝慈。国家昏乱，有忠臣”。引庄子“至仁尚矣，孝固不足以言之。”特别是对“六亲不和，有孝慈”引用最多，提出“然则六亲苟合，孝慈无用”之说，大胆地声称：“虽蒙离经叛道之讥，所不恤矣。”^①上述早年与廖氏对话，是他后来这些论点的张本。

吴虞非孝，和他的家庭生活颇有关系。他和他的父亲，感情早已不睦，赖有母亲维系着。母亲死后，加上了与后母的关系，使早已破裂的父子关系，无可弥补。吴虞母死于一八九二年，翌年，吴虞即被其父赶至新繁居住。吴虞自述：“壬辰，先慈见背。癸巳，先严纳妾后，以祖遗田授予，令求自立，予与君（按指其妻曾香祖——引者）遂归新繁韩村龚家碾隐居。”^②吴虞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日记》补录有其父所立之分家合约。一九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日记》载：“念余年二十，先母去世，即受家庭惨酷。”到了辛亥年，父子大打出手，涉讼法庭，经年不休。吴虞在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日记》中，屡记其事。他对于父亲，已经到了恨之不欲

① 《家族制度为专制主义之根据论》。

② 《秋水集·悼亡妻香祖诗二十首》之五自注。

其生的程度,《日记》中从不称之为父,而写为“魔鬼”或“老魔”。他嘲弄其父写状词,说是“亦苦矣!”“足见其好讼也!”其父迁走,他表示莫大欣慰:“大吉大利,老魔迁出,月给二十元。”更多的则是愤怒与诅咒:“余愤且悲,余祖宗何不幸而有此子孙也!”“不知何以如是其恶劣焉!”一九一二年其父病重,他隐露出望其速死的心情:“老魔颜色不佳,一次枯槁,一次浮肿,……皆云其不腊矣!”吴兴杰于一九一三年十二月六日逝世。先一日,人来告其父病状,《日记》记:“老魔谲诈险狠,不敢信。”六日记:“官與夫来报信,言老魔于今晨弃此世界而去。”他的结语是:“穷凶极恶,破家荡产,不过结果如此!伤哉!”隔两日,写信给他住宿学校的两个女儿,用词是:“并告以老魔径赴阴司告状去矣!”余恨不息。十日,其父安葬,他始终未曾去一视遗体,而是和他的堂弟吴君毅看川戏去了,《日记》曰:“陈碧秀貌甚佳。”

父子之间,何以反目到了如此程度?有人说是为了争夺家产,有人说是还有其他原因。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日记》记:“魔鬼将状词一纸遗在地上,余拾得之。……豫波五母舅言,吾等当宣布其乱命于众,俾众知之,即使各处诉讼,悉令其无效也。”封建家庭,家长肆其专制之威,乱命之事,在所必有。一般人家下辈总是采取《春秋》“为尊者讳、为亲者讳”的古训,隐忍之。吴虞则相反:一、他作了一篇《家庭苦趣》文章,油印散发,敢于攻击父亲。进而至于公开为文,主张家庭革命。二、他在家庭内,不但没有隐忍,而是拔剑而起,挺身而斗,把个老子搞得无立身之地,还曾打伤老子。这些举动,自然被认为大逆不道。吴虞在父子官司上胜诉,只是法律上的判定财产问题。他受到成都卫道名流的攻击,势在必然,也必不能幸免。他们联名发表宣言,攻诋他忤逆不孝,说是他以天平铜码击其父,又使其父饿死岱庙(其时成都陕西街的一个庙宇);他们并兼攻其“异端邪说”。终至,吴虞被赶出了成都教育界。吴虞生活上失业,精神上压力更大,在成都一时呆不下去,应乐山(嘉定)县知事之邀,往寄居,在县衙门协助办案。他在《秋水集·自叙》中,轻松地以“薄游嘉定”四字出之,实为被迫出走。“薄游”之“游”,意指游宦。其所以称“薄”者,源出谢灵运《初去郡》诗句“薄游似邴生”。《文选》李善注云:“班固《汉书》曰:‘邴曼容养志自修,为宦不肯过六百石,辄自引去。’”吴虞去嘉定为小吏,是以称为“薄游”。

吴虞在公开发表的文章中,隐约透出了他非孝和家庭生活有关的一

些消息。如最反对为尊者、亲者、贤者讳。在《秋水集·自叙》中说：“孔氏作《春秋》，著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之例，盖中国之无信史，旧矣！”如最赞扬老子“六亲不和有孝慈”之说。如最恨为父不慈，在《家族制度为专制主义之根据论》中责为父不慈无法律制裁：“然为子而不孝，则五刑之属三千，罪莫大于不孝；于为父之不慈者，固无制裁也。”如在《说孝》中，认为提倡孝道，“徒养成君主、圣人、家长的威势”（重点为引者所加）；反对孝养。这些，除思想学说的影响，当和切身感受有关。而在《书陈寿传》两诗中，可以看出，借颂陈寿（陈寿负不孝之名，被贬，沉滞累年），以己自况。第一首“沉滞天教绝业成，威权不屈想平生。千秋江汉英灵在，贬议何能累盛名！”尚属隐晦。第二首“是非孔墨竟谁真？扰扰蚍蜉叹绝尘！今日已无崔浩在，莫将高论向时人。”明显地评时人攻其不孝。在《日记》中，说得更清楚一些。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记：“魔鬼一早下乡。心术之坏如此，亦孔教之力也。”一九一二年一月九日记：“家国涂炭如此，孔教之力大矣！”前条讲孔教使其父“心术坏”，后条讲孔教使其家庭涂炭，是一个意思，于是便起而反对孔教。

因父子纠纷而不容于“士林”的同时及稍前后，对吴虞的打击接踵而来。“拙撰《宋元学案粹语·例言》引李卓吾语，前清学部曾令赵学政启霖查禁”^①。“辛亥，予为文反对儒教及家族制度，王人文（代赵尔丰护理四川总督——引者）移文各省逮捕予”^②。之后，“癸丑在成都《醒群报》投笔记稿，又由内务部朱启铃电令封禁”^③。《醒群报》的被封，在一九一四年一月十一日。被禁原因之一，系吴虞一九一三年（癸丑）六至七月间在该报发表了主张家庭革命与宗教革命的文章。此在吴虞于该报被封日的《日记》中有详细记载。（对以上三事，吴虞自己有较此处稍详的自述，参看拙文《吴虞与青木正儿》。）这些事情，连同父子纠纷，使吴虞在四川封建顽固派眼中，成了极不名誉的人，异端之极。吴虞在《日记》中，多次提及此点，而概括之为，“而社会之倾陷排斥，家人之诬蔑陵藉，初无已时”^④，“外遭社会之陷害，内被尊长之毒螫”^⑤。他的堂弟，也是他比较亲密的朋友吴君毅，

① 《致陈独秀书》，载《吴虞文录》，并载《新青年》二卷五号《通信》。

② 《秋水集·悼亡妻香祖诗二十首》之九自注。

③ 《秋水集·悼亡妻香祖诗二十首》之五自注。

④ 一九一二年八月十二日《日记》。

⑤ 一九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日记》。

亦慨叹吴虞“为家庭、滥绅所扼，垂老不得一伸其志”^①，这和吴虞所概括者相同。吴虞其时在四川的遭遇确乎如此。在极端孤立的情况下，他坚持战斗不懈。

前引一九一五年八月三十日吴虞《日记》称：“入辛亥，遇难，遁迹穷山。”吴虞被王人文通缉，逃离成都，至辛亥革命后方返。吴虞又说：“履霜之祸，极于辛亥。于时伟人大儒，支离跋扈，造作黑白，淆乱是非。所好生毛羽，所恶成疮病，植党呼朋，跳梁社会。卒至山岳暗然，江湖潜沸，栋折榱崩，殆几弗免，谁之咎欤！”^②这里所谓的“履霜之祸，极于辛亥”，兼指被王人文通缉及因家事而被逐出教育界二事。父子涉讼发生于辛亥而延及于壬子，以至壬子（一九一二年）还得“薄游嘉定”（据《日记》，系该年八月二十九日去嘉定）；而且，吴虞因家事而受到的攻诋与非难，及其精神之痛苦，都远远超过被通缉之事，吴虞终其生，对此非常愤怒。文章中，“造作黑白，淆乱是非”，“植党呼朋，跳梁社会”，都明显指因家事而起的“外遭社会之陷害”。吴虞一九一二年六月三日《日记》写：“（萧）梧冈言：去年余事，独谢无量、龚道耕无名，亦可取也。”吴虞只有因家事而引起教育界签名反对，此处之“去年余事”，即辛亥之事可明。又，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日记》，亦有“去年加害余诸人”语，亦明白言系家事。《秋水集》中有《辛亥杂诗九十六首》，诗之末首云：“朱子曾蒙逆母讥，欧公亦有盗甥疑。小人诬善诚何益？圣贤终教后世知。”明显地为他“忤逆”辩，指辛亥事也。一九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日记》云：“《新青年》三卷一号将一、二卷目录特列一页，上署大名家数十名执笔。不意成都一布衣亦预海内大名家之列，惭愧之至！然不经辛亥之事，余学说不成；经辛亥之事，而余或不免，四川人亦无预大名家之列者，一叹！美人嘉莱儿（应为英人 Thomas Carlyle——引者）曰：‘文人亦英雄之一种。’余正不可妄自菲薄，以为逊于世之伟人也。”这里两处接着讲的“辛亥之事”，就有矛盾。吴虞自称：“予非儒之说，年四十始成立。”^③吴虞计年，用虚龄者多，年四十，为辛亥年。如用实龄计，则为一九一二年，其时已入民国，自不能有清朝护理总督王人文通缉之事了。但是，按他自己所说，“辛亥，予为文反对儒教及家族制

① 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日记》录吴君毅信。

② 《秋水集·自叙》。

③ 《哭廖季平前辈》诗自注。据吴虞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日《日记》引。

度,王人文移文各省逮捕予”,则为文在先,为文之后,方有通缉之事,其时学说已成了。所以,《日记》中前一个“辛亥之事”,不能指为通缉之事。后一个“辛亥之事”,标出了“而余或不免”,则明确地是指通缉之事了。据此,可以理解为:吴虞所指“辛亥之事”,是兼指被通缉与因家事被逐出教育界事。吴虞写这段日记时,已在国内成名,“预海内大名家之列”,提及其事,颇有因祸得福而踌躇满志之感。

吴虞愤怒地指责“伟人大儒”,这“伟人大儒”何所指,于时非四川人多不明白,甚至引起误会。柳亚子就误认为“伟人”指孙中山、黄兴,“大儒”指章太炎,据以为吴虞反对辛亥革命,而写信询问吴虞。^①由以上证明,“辛亥之事”兼指二事,其所谓伟人大儒,亦非集于一事,他讲的“伟人”指王人文之流,“大儒”则指的是徐炯之流。清楚了吴虞与徐炯之争,对吴虞可以增进了解。

提起徐炯,在四川大有名。他是成都所谓“五老七贤”之一。其人字子休,四川成都人,有时亦写华阳人,举人出身,侧身四川教育界数十年,担任过四川教育总会会长、宣慰使、通省师范学堂监督、大成会会长、大成中学校长等职。一生顽固尊孔崇经,乃封建保守顽固之正宗。他所主办的大成中学,是尊孔的顽固堡垒。每天早晨,学生要齐集校内的大成殿,向孔子牌位焚香作揖,逢初一、十五还得磕头。他取《论语》、《孟子》、《礼记》等书的断残,作为教室、饭厅、寝室以至厕所的箴训,除了上厕所不可能集体去,因而无法朗读挂在门口的“道在屎溺”训词外,其余场合,都要由值日生恭读“圣训”。此人后来投靠了蒋介石。一九三五年蒋介石势力打进四川,四川有些人反对。张澜(表方)发表斥蒋文章,主张川人治川。这自是代表四川地方军阀利益而起,但利用四川地方军阀与蒋介石的矛盾,以揭露蒋介石,却是可取的。就是这个徐炯,看准了政治气候,写了一篇题为《异哉所谓川人治川也》的拥蒋文章,铅印散发。蒋介石入川后,即对徐炯加以青睐,待之以上宾。

吴虞顽强地和徐炯本人及以徐炯为代表的封建顽固派战斗。这场战斗,有几个回合(其中,有的又和吴虞受清政府与袁世凯政府迫害事纠集在一起。参看《吴虞与青木正儿》)。最早是吴虞主张宗教革命和家庭革命,而被徐炯等斥之为异端邪说。接着,就因父子纠纷,徐炯纠集四川卫

^① 据吴虞一九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日记》。

道名流发表宣言,把吴虞赶出了教育界。一九二〇年六至七月,因吴虞四女吴桓在美国与潘力山“自由结婚”,而潘又有前妻,徐炯发动报纸攻击其事。吴虞于一九二五年九月自北京大学任教归,一九二六年四月,张澜就任成都大学校长,聘请吴虞任教国文,徐炯又发动了一场反对的斗争。所有这些,都是两种思想斗争的反映。第一回合,不说自明。第二回合,在思想上为崇孝与非孝之争。第三回合,则如吴虞所说:“据云:徐某将借潘、吴自由结婚以攻男女同校,借攻男女同校以解散外校(按为外国语专门学校,其时多读新学,为封建顽固派所忌——引者),而移祸新派,且加此间新派以主张倒军阀之名,以鼓动军人派之恶感。其计颇秘云。”^①第四回合之反吴,亦为思想斗争之反映。吴虞力持应战,绝不稍退。他一下子潜心研究婚姻问题,写作婚姻自由文章;一下子写作《告满清举人徐炯》、《徐炯故事》文。他还印刷《四川劝进人名表》一份,揭露徐炯等人拥袁世凯为帝的丑行,多年以来,遍寄各地。吴虞的斗争,得到了青年人的支持。他到成都大学任教,就是张澜应学生的请求而提出的。在他的友人中,张澜顶住了社会和政府的压力,毅然聘请吴虞。吴虞在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日记》载:“同表方谈,云:督省署转去徐炯公呈,末云请烦查照,别无他语,已弃于字纸篓矣。”吴玉章和吴虞颇多往还。吴虞曾邀请吴玉章至外国语学校 and 报社演讲。《日记》时记和吴玉章长谈,极赞吴玉章见解,如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记:“玉章言:今日讲学,一当研究社会问题,从经济着手。一当研究家族问题,从婚姻着手。极有见地。”在吴虞反封建斗争中,吴玉章给予鼓励,自是必然。

徐炯等人所加之罪,没有打倒吴虞。于是,有人诬告吴虞为共产党。吴虞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一日记其事,然后说:“谓为笑语云云。”这自然是笑话。吴虞《日记》中记载了如下一句“妙语”:“盖密告者不知,四十岁以上之人,共党即不收入党也。”具此惊人之认识的吴虞,能是共产党吗?(吴虞一生,没有发表过拥共或反共文章,在《日记》中,也只偶对时局发表一些慨叹或隐忧。吴虞所关心的是他的田产。第一次和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吴虞多记农运政策和土地政策,有时并把报纸剪下夹在《日记》中。一九二七年四月六日《日记》,在“国共之争,势将扩大,统一之机,将见坐失,令人叹息”句下,紧接以“然农民问题或因之停顿也”。一忧一喜,

^① 一九二〇年七月一日《日记》。

正说明这个颇有田地的知识分子的心情。同年三月二十九日《日记》，抄录长沙农运通讯，通讯结语谓：“农民运动专在打倒土豪劣绅，并非打倒地主。”吴虞特在《日记》天头大书六字：“并非打倒地主。”吴虞认为密告“殆大成会中人为此卑劣之事也”，可能只是猜测。他和徐炯之争，此后还有延续。一九三五年，蒋介石入川后，也注意到这件事。据吴虞之女吴棣面告，有人对蒋介石说，吴虞反蒋。蒋介石曾经问及当时四川大学校长任鸿隽。任和吴是朋友，为之辩白。蒋介石又问：吴、徐争些什么？任答以都是学术问题，与政治无关。蒋介石这才不再追问。

吴虞被逐出教育界之后，至一九一八年以前，数年之间，基本上没有固定职业，只是为报章杂志写稿。一九一三年，曾有意政界。其师张星平出任川东民政长，荐之于川西民政长陈幼芝，任顾问兼内务科长，并主编《四川政报》（当系政府公报）。从《日记》看，吴虞亦颇有官瘾，但并不得志。这一年的十月二十日赋诗二首：

政海波澜苦未休，高才祇合志穷愁。
此间易引濠梁想，山色湖光尽画楼。

枯树婆娑似画图，莫言朝市胜江湖。
高踪欲断桃椎后，为问仙人许我无！

意在解嘲而已。这个小官自然没有做多久，既不容于“士林”，当亦难处于官场。

直到一九一八年八月，吴虞先后为外国语专门学校、法政学校及国学专门学校所聘，教国文、文学史诸课，才算回到了教育界。时间本来让人忘却，这三个学校的主持人廖学章、熊小崖（章太炎学生）、廖季平，本来就比较同情吴虞，加以吴虞在《新青年》等杂志陆续发表文章，已经名动海内。还可以想象，在青年中，吴虞树立了威望。吴虞很重视这次回到教育界之事，这一年的六月二日，当他得知外国语学校将聘他任教时，他写道：“是予在教育界之信仰，或将恢复耶？”自此以后，吴虞在成都所教学校，逐渐多了起来，但都是专科和中学。在教书期间，还曾参与编辑《星期日周刊》、《威克烈报》（Weekly之音译）等。

一九二一年夏至一九二五年夏，历时四年，吴虞在北京大学任教授，